

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 告

一、总体情况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有关规定,由安阳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办公室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

一、总体情况

(一) 主动公开:属于主动公开范围的政府信息,在自政府信息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及时通过网站等媒体向全社会公开。

(二) 依申请公开办理:对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进行公开审核、予以答复。

(三) 规范政务公开工作内容、范围、形式,完善政务公开工作制度:明确政务公开工作分工及流程,认真执行相关制度和办法,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着力提高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水平。

(四) 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认真履行部门职能,发挥综合经济管理部门的参谋助手作用,从发改委工作内容出发,突出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优化营商环境、信用体系建设、重大项目建设、十项民生实事、价格和收费等工作重点,及时将落实措施、进展情况和落实结果向社会公开。稳妥推进政务公开和政务服务工作,加强信息公开的深度和广度,保障群众对政务、公共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五) 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1.明确了政务公开工作的领导机构和工作人员,成立了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各科(股)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务公开工作领导小组,确立了政务公开工作专员。同时制定了领导小组工作职责和政务公开工作管理制度,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扎实开展。2.强化监督检查。采取多种形式,实行定期检查与不定期检查相结合。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0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1	0	0	0	0	0	1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1	0	0	0	0	0	1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1	0	0	0	0	0	1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政务信息公开时效性不强。有些信息公开稍有延迟，没有第一时间进行公开。今后将及时公开相关政务信息。

（二）政务信息质量有待提高。我们将继续合理合法地利用平台公开政务信息，保障群众对政务信息、公共事务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进一步加强信息队伍建设和培训，公开更高质量的信息，保证信息公开的完整性、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2022年，我单位收取信息处理费为0元。